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X

瑙鲁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1 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瑙鲁在注明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5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瑙鲁 2012 年 6 月 5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的信函

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于德国波恩举行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团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向秘书处提交若干对《京都议定书》的进一步修正提案，作为对进一步承诺问题工作组工作的建议。

我仅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请秘书处依《京都议定书》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各缔约方转送本信所附‘小岛屿国家联盟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以便在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多哈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瑙鲁谨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感谢秘书处协助向《气候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转交上述修正提案。

常驻代表

大使

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

Marlene Moses (签名)

附件

小岛屿国家联盟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在第三条第 1 款后插入：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中所载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承诺期结束时这些气体的总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33]%。

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 2013 至[2017][2020]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为其规定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5][8]。

插入一个新的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附件 B 第 3 栏所列每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应相当于该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中间点的排放水平，即假设一条直线排放轨迹，连接：(a) 与每个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量化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有关的第一个承诺期中间点(2010 年)的排放水平；(b) 每一缔约方关于 2020 年最宏伟的减少排放承诺目标值或比基准年或基准期排放量绝对下降幅度最大的一个数值有关的排放水平。

插入一个新的第三条第 7 款之四：

第三条第 7 款之四. [尽管有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任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不得超过以下二者中较低的那个数值：

(a) 相当于附件 B 第 2 栏中为其规定的第一个承诺期内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第二个承诺期的年数；或

(b) 以 2010 年清单报告为基础，该缔约方经核证的 2008 年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乘以第二个承诺期的年数。

在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

第 9 款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任何承诺期开始前留出充分的时间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

在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公约》或其文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以帮助兑现其在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只要其符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上或从出让缔约方持有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第三条第 12 款之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以上第 12 段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在第三条第 13 款后插入：

第三条第 13 款之二. 经批准的从前一个承诺期结转的配量单位、核证排减量 and 排放减少量单位总量或根据本条要求对该缔约方配量的增加应被视为该缔约方前一期的节余存量，这些单位不得转让。

第三条第 13 款之三. 在一个承诺期结束时，一个缔约方前一期的节余存量单位仅可用于其履约评估，其数量相当于该缔约方在 2008 年清单气体排放量 x [5][8] 与其在该承诺期配量的差额，如配量低于该缔约方在 2008 年清单气体排放量 x [5][8]的话，且以其前一期的节余存量为限。

在第十八条之后插入：

第十八条之二. 根据以上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处理以上第 1 款之下不履约的情形通过进一步的程序和机制。

小岛屿国家联盟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建议的修正：

以下表替换《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1	2	3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¹
澳大利亚 ¹	108	93 ²
奥地利	92	81
比利时	92	81
白俄罗斯+	92	65
保加利亚*	92	81
加拿大	94	撤出 [#]
克罗地亚* ³	95	81
捷克共和国*	92	81
塞浦路斯		81
丹麦	92	81
爱沙尼亚*	92	81
欧洲共同体 ³	92	81
芬兰	92	81
法国	92	81
德国	92	81
希腊	92	81
匈牙利*	94	81
冰岛 ³	110	81
爱尔兰	92	81
意大利	92	81
日本	94	无量化限减目标
哈萨克斯坦^	100	73

¹ 第 1/CMP.6 号决定商定，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属国际法律约束的基准年的量化限减目标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目标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² 如用相对于澳大利亚 2000 年参考年的排放减少百分比计算，该承诺应为 90。

³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将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克罗地亚和冰岛共同完成。

1	2	3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¹
拉脱维亚*	92	81
列支敦士登	92	81
立陶宛*	92	81
卢森堡	92	81
马耳他		81
摩纳哥	92	81
荷兰	92	81
新西兰	100	90
挪威	101	81
波兰*	94	81
葡萄牙	92	81
罗马尼亚*	92	81
俄罗斯联邦*	100	无量化限减目标
斯洛伐克*	92	81
斯洛文尼亚*	92	81
西班牙	92	81
瑞典	92	81
瑞士	92	81
乌克兰*	100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81
美利坚合众国 ^{&}	94	无量化限减目标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 截至[日期]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

^ 建议的第一个承诺期目标。

&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

已经提交撤出《京都议定书》的通知，将于2012年12月15日生效。